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市融水县泗维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柳州市融水县

合同编号: 12N00782434420251201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包人: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 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采购计划号：RSZC2025-C3-00906

合同编号：12N00782434420251201

发包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市融水县泗维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250057-GXJZ

签订地点：柳州市融水县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及单位	费率(%)
1	广西柳州市融水县泗维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 二、工作内容 对融水县泗维河河道治理工程进行治理河长 7.93 公里，新建护岸总长若干千米，新建人行交通桥、人行步道、下河码头、下河步级、排水涵、跌水等附属建筑物的勘察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公司。 三、成果要求 (一)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	1 项	98%

		报告 6 份。 (二)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招标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等正式文件各 6 份。 (三)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等正式文件各 6 份。 (四)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勘察、设计报告及相关图纸 (包含 CAD 电子版成果)。 (五)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财政中心评审需要提供的设计资料。		
--	--	--	--	--

2. 签约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539000.00 元)。成交费率为 98 %，最终结算勘察设计费金额=批复的勘察设计费×成交费率计取。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 25 日内提交招标设计图（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分批次提供图纸。交付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乙方在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提供所有项目施工图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因甲方未收到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导致未及时支付，支付时间可顺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延期支付该款项，且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及时支付款项。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垫付，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支付方，若甲方不符合由甲方支付，若乙方不符合由乙方支付。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章）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5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22600782434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249970812X9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望江路 111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建设街通达巷 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36992	电话：0777-28328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建设街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59832050502819
邮政编码：545300	邮政编码：5350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章）  2015年10月20日	乙方：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15年10月20日

成交通知书

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景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委托，就广西柳州市融水县泗维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重）（项目编号：LZZC2025-C3-250057-GXJZ）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对融水县泗维河河道治理工程进行治理河长7.93公里，新建护岸总长若干千米，新建人行交通桥、人行步道、下河码头、下河步级、排水涵、跌水等附属建筑物的勘察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公司。

成交价（费率）：98.00%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 25 日内提交招标设计图（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分批次提供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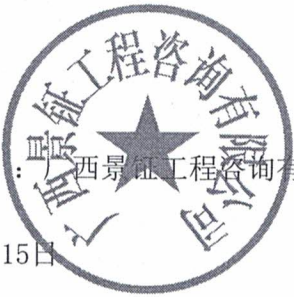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戴工

电话：0772-5136992

代理机构联系人：曾华芳

电话：0772-360116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景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